**垣曲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（行政许可）**

开采矿产资源审批

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

申请者补充材料

初审

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

资料是否齐全

否

是

领导审批

否

是否通过

是

省、市级发证矿山上报

县级发证矿山出具采矿许可证或意见

审查未予通过的，督促矿山企业整改直至符合要求

办结

**垣曲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**
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

所需提供资料：

1、《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》

2、任务来源文件，如生产任务书、项目批准文件、合同、委托书等复印件

3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盖单位章

4、法人证明文件（行政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事业单位提交法人证书复印件；企业单位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申请提供的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用于测绘的，还应提供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）

5、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关材料（申请单位具备使用涉密成果的保密制度、场所、设施、人员条件，保密责任书）。

政务大厅窗口提出申请

资料不全要求补正资料的发放补正资料清单或当面告知，退回继续完善

受理

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事项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

是否同意

否

是

行政审批科审核

首席代表审批

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，发《驳回通知书》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是否同意

否

是

窗口发放办理结果

**垣曲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**
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

申请者补充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

料

所需提供资料：

1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

2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

3、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（意见中说明是否符合城乡规划；说明是否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、地质灾害等情况）。

4、项目建设依据

5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规划图；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提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；城市总体规划图

6、项目涉及敏感区域（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特定管辖区域）或敏感事项（涉及社会安全、环境风险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）的，提交有批准权限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同意的意见

7、涉及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的，需提供节约集约用地专章（2023年1月1日起申报材料材料包含专章），超标准、无标准项目用地需同时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，报告专家论证意见

8、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项目，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（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）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；

9、土地分类面积表；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、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及相应ARCGIS面文件（[CGCS2000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5292399-5526945.html" \t "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_blank)坐标系）

申请者提交申请资料

即来即办

否

依法作出不予建设用地预审的决定或退回资料。（17个工作日）

是否通过

是

承办股室资料初审

审核经股室审查后报局领导审核

是

审批

县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，出具预审批复

县级以上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，出具初审意见转报上级国土部门预审

办结

统一告知送达

**垣曲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**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

所需提供资料：

1、申请书（含具结保证内容）。

2、申请人资格认定材料。申请人为企业的，提供营业执照、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申请人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申请人为个人的，提供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。

3、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。

4、不动产登记证编号。

5、转让方的房屋所有权证。

6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

7、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，须提供上级资产管理部门同意的相关批复文件。

8、宗地测量技术报告

9、涉及法院查封的土地需提交法院解封令、有设定抵押权的需提供抵押权人意见。

资料不全要求补正资料的发放补正资料清单或当面告知，退回继续完善

提出用地申请

受理

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事项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

否

是否同意

是

承办股室审查，核实后报局请示进行地价评估

报局行政审批会确定出让、出租金额

承办股室拟定出让、出租方案报请

局领导审批

出让、出租方案报请县政府批准。

（5个工作日）

成交公示

签订出让、出租合同，

缴纳相关税费

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

承办机构： 利用股

服务电话：0359-6023389

监督电话：0359-6060099

出租办结

到不动产办理转让手续

**垣曲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**

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

村委会提出用地申请

根据垣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县政府安排确定用地范围，组织报批资料

所需提供资料：

1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请示文（附件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汇总表；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；人均耕地变化情况表）

2、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核查意见

3、建设用地“一书两方案”

4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定界图

5、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规划图

6、村委会会议记录

相关股室会签审查，资源规划利用股审核后报分管局长审核

分管局长、局长审核

报请县政府印发请示文件。

**垣曲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**

乡（镇）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

村企业提出用地申请

根据垣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县政府安排确定用地范围，组织报批资料

所需提供资料：

1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请示文（附件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汇总表；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；人均耕地变化情况表）

2、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核查意见

3、建设用地“一书两方案”

4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定界图

5、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规划图

6、村委会会议记录

相关股室会签审查，资源规划利用股审核后报分管局长审核

分管局长、局长审核

报请县政府印发请示文件。

**垣曲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**

临时用地审批

所需提供资料：

1、临时用地申请书；（原件一份）

2、临时使用土地合同，“临时用地补偿费用支付”凭证；（原件一份）

3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、探矿权许可证或者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等；（复印件一份）

4、临时使用承包土地和其他方式经营国有农用地的，提交征得承包权人、经营权人同意的材料；（原件一份）

5、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，土地利用现状图和用地范围txt、dwg、shp格式电子坐标文件（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）；临时用地范围功能分区图（按用途标注拐点坐标，备注各功能分区面积）；（原件一份）

6、土地权属材料；（复印件一份）

7、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；（原件一份）

8、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，“土地复垦费用使用三方监管协议”及银行账户资金证明；（原件一份）

9、临时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，具备条件的可同时提交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申请材料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材料；（原件一份）

10、临时用地申请范围涉及其它管控区域的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情况；（原件一份）

11、委托书及委托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（原件一份）

12、申请人资格认定材料。申请人为企业的，提供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申请人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（复印件一份）

13、其他材料。

提出占地申请

资料不全要求补正资料的发放补正资料清单或当面告知，退回继续完善

受理

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事项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

是否同意

否

是

资源规划利用股、地籍管理股进行会审

局领导审核

报送县政府批复

**垣曲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**

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从事生产审查

所需提供资料：

（一）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项目申请书。

（二）县级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地籍、规划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县级、市级林业、水利部门审核意见。

（四）会签坐标（符合“一张图”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<具体格式见附件>）。

资料不全要求补正资料的发放补正资料清单或当面告知，退回继续完善

提出申请

受理

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事项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

否

是否同意

是

审核

组织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核,签署审查意见

局领导审核

报送县政府批复